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良實習指導教師獎勵要點

98.1.7本校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.10.23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3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提升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成效，表彰實習指導績優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標準：

- (一)出席實習指導相關會議。
- (二)出席指導實習學生返校座談，並繳交紀錄。
- (三)到校訪視所指導之每位實習學生至少二次，並繳交紀錄。
- (四)運用電話或網路通訊方式，進行實習學生平時輔導。
- (五)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。
- (六)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。
- (七)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。
- (八)協助辦理實習學生生涯輔導。
- (九)按時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- (十)其他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。

三、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方式：

- (一)每年十月辦理前一學年度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。
- (二)由實習指導教師自行填寫「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事蹟表」，送請各系所（單位）主管簽章後，遞送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師就處）檢定與實習組辦理。或由師就處推薦實習指導教師參與遴選。
- (三)各系所（單位）遴薦名額以該系所（單位）前一學年度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但由師就處推薦者不列入各系所（單位）名額。
- (四)由師就處處長召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遴選小組，並召開「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會議」，依據本要點第二點遴選標準進行遴選。

四、優良實習指導教師之獎勵：

- (一)頒發獎狀乙紙，並陳請校長公開表揚。
- (二)推薦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。
- (三)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